随住新文〔2024〕2号

关于组织开展城镇污水排水许可专项整治的通 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规范城镇污水排放监督管理，保障市政公用排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落实《随州市城镇污水管网整治攻坚战行动方案（2023-2027年）》要求，确保到2025年底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省定目标要求。现就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城镇污水排水许可专项整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整治范围及标准

重点开展全市城市建成区（含随县、广水城区）市政排水管网覆盖区域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污水排放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第一类**排水户是生活污水排放类，主要指机关、企事业单位等；

**第二类**排水户是餐饮污水排放类，包括宾馆、商场、酒店、餐饮店面等；

**第三类**市政排水户是含有沉淀物排放类，包括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排水、机动车清洗（包括在加油站区域内设置的便捷洗车站（点）等排水户。

**第四类**市政排水户是有毒有害排放类，包括排放医疗废水和工业污水等。

第一类排水户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即雨水（含屋面排水及空调冷凝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含阳台排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第二、三类排水户除雨污分流外，必须分类配置隔油池、残渣过滤池、化粪池、沉砂池等预处理设施并定期清捞、达标排放；第四类排水户需根据排水量和水质情况配置污水预处理设施，经预处理达到生活污水排放条件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证》后，办理市政排水许可手续。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开展普法宣传。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及城市市政排水许可办理流程等相关内容综合为《城市市政排水许可证办理相关事项说明》（附件1），结合入户排查工作向市政排水户发放，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随州日报、微信公众号、公益广告牌、社区宣传栏等途径广泛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市政排水许可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排水户依法排水的意识。

（二）开展排水户调查摸底。组织开展辖区内所有排水户调查工作，通过调取供水公司用水数据、沿街走访、核查施工许可登记信息等方式，全面摸清全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重点排水户信息，按照排水户四种类型做好信息登记，并按要求填写《排水户基本信息表》（附件2）。

（三）确保污水达标排放。依据排水许可整治标准，对已排查发现的排水户污水排放情况进行检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重点检查二、三、四类排水户是否按相关要求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水是否达标排放。针对排查发现的排放不合规问题，督促排水户制定整改计划，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按要求办理排水许可。

（四）规范排水许可管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有效期通常为1年，最长不能超过施工期限；正式排水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需办理延续手续。开展已核发存量排水许可证规范清理工作，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特征污染物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应重新申领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名称、法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应予办理变更。同时加强排水许可证的日常管理，做好资料归档、整理，以及排水许可证发证后排水内容变更、到期换证、许可证撤回、注销等工作。

（五）推进排水许可全覆盖。简化排水许可办理流程，针对新增存量排水户，经组织现场核实污水排放达到整治标准和排放要求后，可免于提供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同时要加强对排水户的服务和管理，针对排查发现的重点排水户，可通过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成立工作专班、委托街道社区等方式开展上门宣传、现场排查和办证工作，确保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办理工作全覆盖。

（六）严格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强化市政排水设施日常管养，加强重点区域、路段排水设施巡查、养护、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上报和查处各类违章排水行为。重点对工业企业、机动车清洗、餐饮服务、施工工地等排水户未办理市政排水许可、未按市政排水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水、未安装预处理设施、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摸排和执法检查，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实施处罚。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分工。根据《市委市政府曾都区现场办公会议纪要》（〔2012〕第5号）和《关于支持随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随开管发〔2013〕5号）精神，市排水中心负责中心城区排水户管理工作，曾都区住建局负责明珠路以北及曾都经济开发区（含明珠新城）范围内排水户管理工作，高新区自规中心负责编钟大道以东排水户管理工作。市排水中心已办理存量排水许可证要按照区域职责划分，将相关资料尽快移交相应管理单位。随县、广水市住建局按照管辖范围，统筹做好各自区域内排水户排水许可管理工作。

（二）落实工作经费。各单位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将市政排水许可办理和监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足额安排专项经费。要进一步充实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培训，提升办证、监管和执法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市场化招标，运用社会力量，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专业技术支撑，提高监督管理效能。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各单位要加强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商务、机关事务中心、城管执法等部门联系，按照行业管理原则，协助开展工业企业、建筑施工、餐饮等排水户排水许可管理工作。同时要督促各街道、社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配合完成摸底调查和证照核发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四）强化督办考核。各单位要加强工作推进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2024年8月底前应完成各自辖区范围内排水户普查和信息统计工作，并报送《排水户普查汇总表》（附件3）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排水户预处理设施整改和排水许可证核发工作，报送《排水许可证办理工作年报》（附件4）。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将建立督查和定期通报制度，对各单位市政排水许可整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各单位好的做法、经验及存在问题进行通报。（联系人:曹武，联系方式:3321322，邮箱:627343303@qq.com）

附件：1.城市市政排水许可证办理相关事项说明

2.排水户基本信息表

3.排水户普查汇总表

4.城市市政排水许可证办理工作年报

2024年8月2日

附件1

城市市政排水许可证办理相关事项说明

一、事项名称

城市市政排水许可证办理

二、办理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第103项：“城市市政排水许可证核发，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2.《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1号令）第四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市政排水许可证。未取得市政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市政排水许可证。”

3.《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4.《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1号令）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市政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市政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1号令）第二十九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市政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申报材料

1.市政排水许可申请表（备注：需要纸质）；

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备注：需要纸质）；

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备注：需要纸质）；

4.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供排水户法人单位盖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排水工程合格、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备注：需要纸质）；

5.排水户法人单位盖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排水水质合格书面承诺书（备注：需要纸质）；

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7.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备注：需要纸质）；

8.授权委托书（备注：需要纸质）；

9.营业执照（备注：电子证照库可查询的可不提供）。

四、办理流程

排水户到行政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填写及提交申请资料

查验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退回，补正申请材料并符合要求后正式受理。

组织现场勘查排水管网

符合许可条件 不符合许可条件

符合许可条件

发放退回通知书、待整改

完后再组织现场勘查

签署同意意见，报局分管领导签审批意见

申请人到审批窗口领取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2

排水户基本情况表

对应在汇总表中的序号：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 |  | 所属街道 |  |
| 排水户名称 |  | | |
| 排水户详细地址 |  | | |
| 排水户类型 | □工业类：是指从事工业生产及加工等经营性活动的排水户；  □建筑类：是指涉及施工排水的建筑工地排水户；  □餐饮类：是指从事各类型餐饮经营性活动的排水户；  □医疗类：是指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疗养院、体检中心、医疗美容机构等从事医疗行业的排水户；  □机关事业单位类：是指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含学校）等排水户；  □汽修机洗类：是指从事机动车维护修理及洗车等经营性活动的排水户；  □洗涤类：从事洗涤餐具衣物、桑拿、洗浴、美容美发等经营性活动的排水户；。  □垃圾收集处理类：是指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等活动的排水户；  □农贸市场类：是指从事农副产品、水产品交易活动的排水户；  □畜禽养殖类：是指从事各类畜禽养殖经营性活动的排水户；  □综合商业类：是指从事办公、商业、零售、餐饮、娱乐等多种经营性活动的排水户；  □楼宇住宿类：是指含含经营底商的务类公寓、小区和宾馆、酒店等排水户。 | | |
| 排水量（吨/日）  （以自来水用量预估） |  | | |
| 污水预处理设施 | □化粪池 □隔油隔渣池 □无 □其他 | | |
| 排放去向 | □污水管道：  □雨水管道：  □河道：  □其他： | | |
| 排水河道名称 |  | | |
| 是否办理排水许可 | □是  □否（原因：□等雨污分流实施后再办理  □外部市政管网未完善  □其他 | | |
| 排水户负责及联系方式 |  | | |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调查人：

附件3

城市市政排水户调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营户  名称 | 地址 | 镇（街）名称 | 社区  名称 | 营业执照  注册号 | 所属类型 | 月用  水量 | 经营者  姓名 | 联系  电话 |
| 1 |  |  |  |  |  |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  |  |
| 2 |  |  |  |  |  |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  |  |
| 3 |  |  |  |  |  |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  |  |
| ... |  |  |  |  |  |  |  |  |  |

注：市政排水户类别按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市政排水户填写。

第一类市政排水户是生活污水排放类，包括学校等机关事业单位；

第二类市政排水户是餐饮污水排放类，包括宾馆、商场、酒店、餐饮店面等；

第三类市政排水户是含有沉淀物排放类，包括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排水、机动车清洗（包括在加油站区域内设置的便捷洗车站（点））等排水户。

第四类市政排水户是有毒有害排放类，包括排放医疗机构污水的分类或综合医疗机构等。

附件4

城市市政排水许可证办理工作年报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应办证市政  排水户数量 | 已办市政排水  许可证数量 | 本月新办市政  排水许可证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随州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印发